

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委托抽检监测任务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 息烽县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

委托单位：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承担单位： 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6 月 26 日



合 同 说 明

1. 本合同书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制定，旨在加强对委托抽样检测专项的管理，保证抽样检测的顺利进行。
2. 本合同书由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简称甲方）和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（简称乙方）共同签订。
3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4.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5.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两份。

双方基本信息：

项目委托单位(甲方)：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息烽县永靖镇花园西路 1 号

邮编：551100

甲方负责人：杨明杰

联系电话：0851-87721371

传真：0851-87725315

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
地址：贵阳市白沙路 388 号

邮编：550014

乙方负责人：安璐

联系电话：0851-85891974

传真：0851-85891974

单位开户名：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
开户银行（全称）：工商银行贵阳水口寺支行

银行账号：2402 0059 0920 0028 060

在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”政府采购项目中，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确定为2025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单位。为明确双方权责及确保样品检验报告如期交付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依照甲方制定的《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》的要求，乙方于2025年12月30日之前完成息烽县生产环节、流通环节、餐饮环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共1140批次任务，在每月20日前均衡推进抽检工作，及时将抽检结果录入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”，并将电子版检验报告（有电子章）+抽样检测统计表、检测项目统计表等打包上传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根据抽样检测工作情况出具年度分析报告。

一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组织专人配合乙方开展抽样工作，确保（1140批次抽样检测计划）抽样工作顺利开展；

（二）项目执行期间，可对乙方抽样检测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按照甲方《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计划表》的要求开展抽样检测工作，确保抽样检测工作符合食品、食用农产品抽样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。

(二)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监测任务涉及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等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(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),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,未经甲方批准,不得分包检验任务,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。

(三) 乙方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、检验和结果上报,不得随意更改样品信息,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检测数据,确保结果的真实、客观和准确,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抽检监测有关数据。

(四)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,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于拨付的资金,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,并配合做好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(五) 为甲方编写《2025 年度食品安全分析报告》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内有效。

协议期间,协议内容不因甲方、乙方任何一方主要负责人变更而变化。

四、合同的解除条件及争议的解决

(一) 如若出现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,导致委托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,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承担责任。

(二)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协议内容,另一方可解除合同协议,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甲、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, 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费用支付及结算

(一) 合同金额: 按照中标公示, 本年度项目任务共计1140批次, 中标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陆佰玖拾元整, 小写(¥690.00元),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: 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, 小写(¥786600.00元)。

(二) 付款方式: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定合同后, 待乙方完成全部批次检测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年度费用。

六、生效条款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此项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甲方负责人：



(单位盖章)

2025年6月26日

乙方：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

乙方负责人：



(单位盖章)

2025年6月26日

